## 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部宿舍之管理、分配、檢修等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宿舍之管理、分配、檢修等之擬辦事項,由秘書處負責辦理, 涉及人事、會計部分由人事處、會計處會同辦理。

## 四、本部宿舍申請資格如下:

- (一)首長宿舍:供現職部長、次長借用,其借用及管理方式,依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多房間職務宿舍:單位主管或調部辦事檢察官因職務需要, 經機關首長核准攜眷隨居任所者。但以未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 一者為限。。
- (三)單房間職務宿舍:供因職務上需要,於任所單身居住之員工 或本部調用人員於調用期間借用。但以未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 一者為限。
- 五、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:
  - (一)員工本人或配偶自有或自用之房舍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者。但本人或配偶未曾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於上開地區,且經首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派赴國外進修、工作攜眷同往者。
  - (三)配偶已獲配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,但業務需要並經 首長核准,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六、本部員工合於申請宿舍資格者得填具申配宿舍申請單(如附件一) 送秘書處審核轉陳,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,並應檢附戶口名 簿影本,無自有房屋者,請附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 機關財產證明。

七、本部職務宿舍優先配住符合第四點第二<u>、三</u>款資格之單位主管、 初任公職之單身同仁及因職務輪調至本部服務者。

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扣除預留數額備供符合優先配住資格者使用後,仍有閒置之單房間職務宿舍時,得分配其他符合資格者,按第八點計算點數依序核配,積點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- 八、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方式如下:
  - (一)職等: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四十。
  - (二)年資: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四十。
  - (三)婚姻狀況:最高總點數佔百分之十。
  - (四)無自用住宅賃屋居住(含借用)者計十點。
- 九、宿舍經核准配住後即以配住通知單(如附件二)通知受配人,應於 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、公證書及宿舍借用契約書(如 附件三),並完成公證手續後送交宿舍管理單位,經認可後始可 將宿舍交與受配人進住。
  - 十、宿舍經核配後不得挑選、更換,如配住通知單送達十五日內不 辦妥前條規定手續時,除有特殊原因,經事前報請獲准者外, 以放棄論,且不得保留其原登記次序,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登記。
  - 十一、依事務管理手冊-宿舍管理部分、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(包括契約約定),借用人應交還宿舍者,應將宿舍回復原狀,騰空交還,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二、宿舍配住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終止借用契約:
  - (一)未依規定遷入居住。
  - (二)僅擺放傢俱、衣物或其他物品,而無居住事實者。
  - (三)遷入居住後,無居住事實連續達三十日以上。
  - (四)三個月內,無居住事實之日累計達四十五日。
- 十三、宿舍之交還,應向秘書處辦理點交手續。
- 十四、宿舍配住人應妥為維護,並經常保持整潔,如有人為破壞或

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招致毀損,均應負修繕賠償責任。

- 十五、宿舍配住人,應將所置宿舍內燃料妥慎儲存並與火種隔離, 如非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致引起火災,而造成公有財務之 損失,配住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- 十六、宿舍內不得酗酒、賭博、喧嘩、放置違禁品及其他不正當行 為。